

合同编号：

南国路道路交通升级改造二期工程(伦桂路节点)一标段钢箱梁检测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南国路道路交通升级改造二期工程(伦桂路节点)一标段钢箱梁检测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国路道路交通升级改造二期工程(伦桂路节点)一标段钢箱梁检测业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恪守。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南国路道路交通升级改造二期工程(伦桂路节点)一标段。

2、工程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3、工程简介：

本互通共设置 2 座桥梁，为 1 座主线桥和 1 座拼宽桥。其中主线桥为 LGK5+833.6 39 伦桂路主线桥，拼宽桥为 LGK5+166 安利特大桥拼宽桥。

伦桂路主线桥平面位于直线上，墩台径向布置。其上部构造除第 2 联外均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简支小箱梁，桥面连续；第 2 联采用钢箱梁。分联情况为 $3 \times 30 + (46 + 60 + 47) + 4 \times 30\text{m}$ ；下部结构采用花瓶墩、柱式墩、座板台，墩台采用桩基础。

安利特大桥拼宽桥平面分别位于 $R=2500\text{m}$ 的右偏圆曲线上，墩台径向布置。其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简支变连续小箱梁。分联情况为：左幅： $4 \times 30\text{m}$ ；右幅： $3 \times 30\text{m}$ ；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柱式台，墩台采用桩基础。

二、检测说明

(一) 工程性质：公路工程

(二) 检测类型：钢箱梁检测

(三) 主要检测依据

-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 2、《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管理手册》；
- 3、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的通知》

(佛交[2016]534号)；

4、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6、关于印发《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交通项目常见试验检测项目、参数、频率及单价控制价内控指引》的通知(顺代建中心〔2023〕50号)；

7、《关于印发佛山市桥梁钢结构质量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佛交监[2014]12号)；

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9、《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10、《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焊缝中的显示特征》(GB/T 29711-2023)；

11、《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23)；

12、《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25)；

13、《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GB/T 26952-2025)；

14、《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23)；

15、《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GB/T 4956-2003)；

16、《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厚度测量方法评述》(GB/T 6463-2005)；

17、《热喷涂抗拉结合强度的测定》(GB/T 8642-2002)；

18、《色漆和清漆拉开法附着力试验》(GB/T 5210-2006)；

19、《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GB/T 9286-2021)；

20、《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21、《公路桥梁钢箱梁、钢桁架和钢塔制造与安装技术指南》(T/CHTS 10023-2020)；

22、南国路道路交通升级改造二期工程(伦桂路节点)一标段(桥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四) 合同期限与成果要求

1、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时止。因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长,乙方应提前以有效方式告知甲方,顺延本合同期限。

2、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完成《南国路道路交通升级改造二期工程(伦桂路节点)一标段钢箱梁检测方案》复核工作,并在3天内进场开展检测对接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5天内出具初步结果,在15天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3、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时须立即报告甲方。

三、各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试验检测有关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如有需要，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项目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3、申报检测前按乙方的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检测所需的必要辅助设施等，负责协调解决检测期间的交通管制与维护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乙方的一切相关试验检测行为为独立第三方行为。在试验检测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派代表与乙方派出指定负责人保持联系，以确保该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衔接。如果因甲方不能及时通知的原因而造成施工段落检测不及时从而影响施工进度的责任乙方概不负责。协调与配合试验工作的开展，提前安排代表对现场检测进行见证或旁站；甲方的指定代表或联系人：葛工，联系电话：22836919。

5、对乙方的检测服务进行监管；

6、本次检测服务内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书面委托，委托流程按第四条执行。

7、合同期内，属于乙方所具有的试验检测资质范围内的试验检测项目，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按违约处理。

8、按本合同约定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责任

1、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4、对试验检测数据认真记录并进行分析整理，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4份真实与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提交的检测成果负技术和质量责任；

5、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自身的过失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在现场工作的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

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检测作业安全文明，作风廉洁。乙方项目负责人：/，电话：/

。四、检测流程

1、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检测通知后，按约定时间与要求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初步结果或检测报告。收发室负责初步结果、正式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的查询与发放。

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成果。甲方应以有效方式确认收到成果资料。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快递或其他约定方式。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本项目为固定折率计价。

2、合同清单含税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零伍拾贰元贰角陆分（¥391052.26元）。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检测服务工作报酬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零伍拾贰元贰角陆分（¥391052.26元）。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测费、交通管理、安全管理措施、设备耗材购置费、报告编制出版费等。因施工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者调整，乙方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甲方沟通后调整检测时间，费用不予补偿。

2、按每一季度办理计量。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把本工程上季度检测项目明细清单交给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15天内，按应支付金额的100%支付给乙方。乙方收齐相应检测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3、检测费用单价：根据“附件4《南国路道路交通升级改造二期工程（伦桂路节点）一标段钢箱梁-检测频率及费用预算表》”，对于未包含在附件4中的检测项目，双方同意优先参照《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交通项目常见试验检测项目、参数、频率及单价控制价内控指引》的通知，未包含的再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的检测单价下浮20%，再乘以固定折率计算，即 $80\% \times 0.965 = 77.2\%$ 进行计价收取。上述收费标准未涉及的检测参数，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检测工作量：实际发生检测数量为准。按实际检测工作量的结算金额不能超过50万元乘以投标下浮率的金额，超过则按50万乘以投标下浮率的金额结算，投标下浮率=投标价

/招标控制价。（投标下浮率=投标价/招标控制价，即：391052.26/405235.52=96.5%）。

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合理提交结算单给甲方审核，甲方应于7天内核算确认并于28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给乙方，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核算结果且应于上述期限内结清全部款项。

3、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检测费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户名：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石化支行

账号：4400 1470 9020 5033 1881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333号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4628269XJ

联系电话：020-82366993

六、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七、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额

1、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

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款、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以及出现如下条款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

3、出现如下条款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

（1）乙方违反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工作予以违法分包或转包；

（2）本检测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检测人员严重失职或检测失误造成重大工程事故，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4）乙方在检测服务工作过程中具有数据造假行为；

（5）甲方验收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时发现检测服务成果文件、数据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等）、政府行为（如疫情防控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各方根据实际损失各自承担。

（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甲方可以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甲方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在乙方收到通知并提交请款资料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检测费。

2、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乙方在7天内没有答复或继续违约的，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期限及时改正，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或条款，双方仍需继续履行。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及甲方全部结清乙方费用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下文，仅为签署及附件）

附件：

- 1、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 2、廉政合同
- 3、安全生产合同
- 4、南国路道路交通升级改造二期工程（伦桂路节点）一标段钢箱梁-检测频率及费用预算表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乙 方：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